

《广东省良展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省市等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要求，2021年12月23日，广东省良展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高要区组织召开《广东省良展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议单位代表和邀请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查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现场核查了该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金湾南路11号广东信基创新科技园，地理坐标：北纬23.062385°，东经112.759424°。占地面积为2749.54m²，总建筑面积5805.87m²。项目主要产品为液体硅橡胶、热熔胶、硅胶色膏、硅胶刻字膜、硅胶皮革，年产液体硅橡胶2000吨（水性液体硅橡胶1000吨、溶剂型液体硅橡胶1000吨）、热熔胶2吨、硅胶色膏2吨（水性硅胶色膏1吨、溶剂型硅胶色膏1吨）、硅胶刻字膜5000米、硅胶皮革10000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8月广东省良展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省良展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0月9日取得了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要分局的【关于《广东省良展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肇环高建（2020）101号）。本项目已完成全国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为91441900684411862A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广东省良展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审批的全部建设内容。

验收组签名：

王守 陈松志 蓝国 吴松 李松 李松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要分局【关于《广东省良展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肇环高建〔2020〕101号）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一体化生化处理措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园区绿化用水；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不产生反冲洗废水。

（二）废气

项目 D-25 栋生产车间废气经“UV 光催化氧化法+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排放；D-16 栋生产车间废气经“UV 光催化氧化法+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三辊机、分散机等设备。项目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隔声、消声等措施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如包装废弃物、污泥交由相关单位处置；属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抹布收集后委托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后交由环卫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提交到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要分局，配置了有关的应急物资，建立了合理的应急组织机构，制定了应急演练计划。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8-2010）表1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总 VOCs 污染物排放满足广东

验收组签名：

王守 陈松志 董国 吴岩 朱晓 陈明

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Ⅱ时段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各边界噪声的昼间噪声值和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物均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得到妥善分类处置，建立了管理台账。

5、规范化排放口

项目已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设置排放口。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均得到妥善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公众投诉，对周边环境均未造成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善，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和影响分析报告及备案意见的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排放，环境管理制度健全，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要求，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做好验收后续工作。

广东省良展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3日

验收组签名：

王守 张培云 蓝国 吴银 杨新 陈伟

《广东省良展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评审会验收小组

成员名单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职务/职称	电话
王守	广东省良展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	41325198506236510	经理	13825768260
钟佳林	广东良展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	442801196308043033	副总	15822617308
李光	肇庆学院	433101196911011037	副教授	13322964001
朱永刚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445302198204230097	高工	13560931945
陈永志	广东良展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	441226198021013411	工程师	15922628259
陈永志	广东良展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	441225198309257028	经理	13679590565